兼职是时下不少人选择的工作方式,但因其发生的纠纷也让人很困扰

一人身兼数职,算是谁的工人?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本报通讯员 马安妮

从上一家单位还未办理完离职手续,第 二家公司就让自己入职,而发生纠纷时,第二 家公司却认为与自己没有劳动关系——近 日,家在新疆的务工者赵某迪就遇到了这样

劳动者能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多重劳动关 系?一人身兼数职,到底算是谁的工人呢?

多重劳动关系如何界定?

赵某迪原为新疆克拉玛依市一创新公司 员工。2020年,新疆一节能公司邀请他入职

2021年1月,赵某迪尚未完全从创新公 司辞职,便开始为节能公司工作,并领取了当 月的工资。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之后,节能公司以"缴纳社保"为由,建议 赵某迪开设建材店,注册了个体工商户。

2021年6月,赵某迪补录公务员成功,然 后提出辞职,并向节能公司提出补偿未发工 资的要求。双方意见不统一,产生纠纷。

赵某迪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最终,该 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节能公司需向赵某迪 支付各项费用94379元,包括未结工资41506 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52873元。

接到仲裁判决书,节能公司相关负责人 一脸茫然,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理由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用工形式的多样化,劳动者在某一时期内同时被两个或者两 个以上用人单位使用,形成双重或多重劳动关系的现象已不鲜见,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权 利义务也成为争议的焦点。劳动者能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多重劳动关系?一人身兼数职,

三:赵某迪2021年3月才从上一家公司解除 劳动合同,1月~2月期间,自己公司并没有对 其进行管理,因此在1月~2月,赵某迪应该属 于上一家公司员工;同年3月~6月,赵某迪开 设了建材店,成为了个体工商户,更不具备和 自己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在1月~6月 期间,赵某迪一直备考公务员,并没有与自己 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

"他身兼数职,又没有意愿长期在我们公 司工作,凭什么说和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带 着疑问,节能公司将赵某迪告上法庭。

法律并不禁止多重劳动关系

法院指出,赵某迪原是创新公司员工,虽 然2021年3月才解除劳动合同,但其在2021 年1月就已经开始为节能公司工作,并且通 过微信向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汇报工 作。并且,该节能公司在月底还向赵某迪发

在此期间,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但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 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赵某迪受节 能公司管理,该公司也按月发放工资,因此双

关于赵某迪1月~2月与创新公司存在劳 动关系,此后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多重劳动关 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 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可见,法律并不禁止劳动者与两个 以上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中,节 能公司在明确知道赵某迪与其他公司有劳动 关系未解除时,可以依法要求他改正,或者与 赵某迪解除关系。但节能公司并未行使相应 权利,反而邀请其加入公司,并按时发放工 资。可见,该公司以实际行动认可赵某迪与 两个用人单位同时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至于个体工商户,赵某迪在法庭称,这是 为了给自己缴纳社保,并且相应费用已由该 节能公司报销。况且,赵某迪注册个体工商 户并不影响与该节能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因 此该事实不能作为否认双方产生劳动关系的

经由法院审判,赵某迪与节能公司存在 事实劳动关系,该公司需要赔偿赵某迪所欠 工资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赔偿,共

签订劳动合同,避免纠纷

所谓双重或者多重劳动关系是指:劳动 者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建立了非全 日制用工关系;劳动者与某一用人单位建立 了全日制的劳动关系,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 了非全日制用工关系;劳动者与两个或两个 以上单位建立了全日制的劳动关系。

劳动者选择不同的用工方式,法律也有 相应的规定。对于非全日制劳动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 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 劳动合同的履行。对于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建 立,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 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 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劳动者在选择双重或者多重劳动关系 时,一定要根据相应的工作内容,签订劳动合 同,降低个人损失。"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专 职律师王婷说。

王婷同时提醒用人单位,在用人时,要问 清楚劳动者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如果存在的话,可以依法要求劳动者改正,或 者要求劳动者回原单位开具"下岗、内退、放 假期间或者不影响原单位工作的情况下,原 单位允许其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证明。



特色产业助民增收

4月13日,务工者在位于东平镇东平村的金穗果蔬专业

近年来,福建省政和县在做精做细茶、竹两个传统产业的 基础上,积极实施高山蔬菜、名特优水果、优质食用菌、有机水 稻等现代农业工程,建成一批产业示范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

6 清欠动态

甘肃七部门印发通知

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专用

本报讯(记者康劲)甘肃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近日印发 《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专用,除 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 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 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 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100%。

《办法》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 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 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按照属地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在经 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 开立工资保证金保函。

施工合同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工资保证金 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2%的比例存储,单个 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上限最高为1500万元。施工合同 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 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含)以上在建工程,每增加1 个工程,新增加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在原存储比例 基础上下浮25%,但存储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 度合同额)的0.5%。

既抓新机遇又防老问题

黑龙江新春开工季即防欠薪

本报讯(记者张世光)日前,2022年黑龙江全省重点 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全省13个市(地)同步举行。针对 春季工程项目集中开工的特点,4月13日,黑龙江省印发 通知要求各单位抢前抓早关口前移,对做好欠薪防范工 作进行专项部署。通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高效工 作协同机制,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多措并举防范欠薪问 题发生,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根据黑龙江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印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春季开工防范欠薪工 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人社部门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对辖区内全部各类工程 建筑企业(开发公司、建筑公司)、劳务公司集中开展一次 行政指导,明确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义务及违 法违规惩戒处罚规定。与此同时,各地(市)针对本地建 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劳资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使其掌 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 使用等相关业务,促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落实。

为了更好、更快地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黑龙江省建 立了行业企业快速联动机制、监管部门信息互通机制。 为了更快地发现欠薪行为,黑龙江省积极发挥住建等部 门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工资支付预警功能,同时利 用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巡视检查。此外, 农民工本人也可以通过张贴在各个工地门前的"欠薪维 权二维码",随时上报欠薪问题,从而获得及时解决。

联合惩戒成清欠"杀手锏"

内蒙古252家企业进入"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为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牧民工 工资问题,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决定组织开展拖欠农牧 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相对于日常性行政处罚措施, 失信联合惩戒成为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又一把

从2017年至今,自治区发改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将全区252家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 体的用工单位纳入了失信惩戒"黑名单",全部在"信用中 国(内蒙古)"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 平台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2021年6 月1日颁布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 例》规定,市场主体一旦失信,相关部门将对其在政府资 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人、税收优 惠、评优评先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同时,用工单位被认 定为存在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行为,将在三年公示期内, 不予修复。

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介绍,2021年全区共侦办拒 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31起(其中公安部挂牌督办5 起),涉案金额共3950余万元,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8人;8 起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内蒙古公安机关将从强 化案件侦办、强化联动打击和"追逃追欠"等方面持续开 展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深化打击拒不支付劳动

武汉启动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翀 通讯员胡文辉 罗玉 箫)日前,武汉市总工会、市司法局联合中建 三局共同举办武汉市职工法律小讲堂活动启 动仪式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 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仪式上,农民工代表获 赠普法书籍。

武汉市政府将面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开展法律小讲堂活动100场以上列入 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清单。武汉市总工会 和市司法局联合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在 前期摸底调查基础上,了解掌握农民工和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对普法内容的需求,提高法 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同时,针对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线上和线 下两种方式,融合有关的法治文艺小节目、以 案释法、以法论事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 式,把与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 护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讲透、讲活,努力做到 接地气、聚人气、有实效。

武汉市总工会、市司法局还将以今年开 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为契 机,紧密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劳动争议调解之 责,积极为包括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在内的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者提供劳动争议 仲裁、诉讼过程中的法律服务,使他们合法的 劳动权益得到应有的保障。

近年来,中建三局持续以人本管理和幸 福工程建设为导向,面对活跃在企业内部的 30万工友,不断完善工友服务站、工友书屋、 工友活动室等服务场所和配套设施,通过文 化引领、素质提升、权益保障让工友分享时代 进步与企业发展的福利,提升了工友的归属 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全力保障物流畅通

4月13日,杭州传化公路港的工作人员操纵龙门吊卸载货物。 杭州传化公路港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拥有物流企业280余家,日进出车次7000余辆,是

杭州地区重要的物流中心之一。当日,记者在杭州传化公路港看到,公路港内货车进出有 序、货物装卸繁忙,公路港工作人员与物流公司工人、货车司机们辛勤工作,全力保障货运物 新华社记者 江汉 摄

备春耕生产在即,大量农民滞留城市

吉林省转送9.4万余人返乡春播

本报讯(记者彭冰 柳姗姗)近日,记者从 吉林省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保证春 播面积,不误农时,安全有序开展生产,吉林 各地坚持应放尽放、应返尽返、应管尽管,紧 锣密鼓启动农民返乡转送工作。据调度统 计,截至10日18时,该省已有94381人返乡。 据了解,疫情发生以来,吉林大量农民滞

留城市,特别是长春、吉林两市滞留农民较 多。而当前很多地方水稻育秧已经开始,大 棚作业也进入了移苗定植关键期,存在大量 用工需求。同时,农民返乡备耕春耕意愿强 烈,让城市滞留农民返乡、让封控在家的农民 出得来、能下地成为当务之急。

4月4日以来,吉林省先后出台《关于滞

留长吉两市农民返乡春耕工作方案》《关于全 省返乡农民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各 市州迅速行动,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长吉 两市还出台了具体转送操作办法。

长春、吉林两市按照农民自愿申报摸清 需求,严格审查不同管控标准的返乡条件,做 好返乡前核酸检测、抗原检测,与相关市州对 14日结束,共7天。 针对其他市州间和辖区内滞留农民返乡 备春耕问题,吉林省明确,根据疫情防控实 际,该取消的尽快取消卡点,畅通道路交通, 符合条件可以解封的乡村尽快解除静态管

控,允许农民有序流动,做好备春耕生产。

接信息和运力,采取点对点、三段式闭环集中

转送。集中转送时间从4月8日开始,到4月

当前,备春耕生产已经到了关键阶段。 截至4月10日,吉林全省种子、化肥、农药到 位率与往年基本相当。水稻育秧逐渐进入高 潮,水稻种子到位率达99.3%;已扣棚13.21 万亩,占计划的91.4%;浸种量可供1091万亩 水稻插秧,占计划的81.3%。

因案件存在争议,处理十分困难,调解员当即转换思路……

一天时间,帮18名农民工讨回46万元工资

本报讯(记者张嫱 通讯员殷世山)"单 位拖欠我们18人的工资,我们举目无亲, 出来一年多了都没见着工钱。听说工会能 帮助农民工讨薪,能不能帮帮我们?"近日,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总工会职工法律 服务中心接待了6位来自山东菏泽曹县的 农民工。

原来,这18位农民工2021年春节后来到 西海岸新区某图书馆项目从事贴地砖、墙砖工 作,工程总包单位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 包单位为青岛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方约定 工资按天由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 包单位始终以存在争议为由相互推诿,拒不支 被欠薪的农民工多次通过有关部门协调,

的方式发放。但直到工程结束,总包单位、分

问题仍未解决,无奈之下找到了工会。

为避免矛盾激化,保障农民工合法权 益,区总工会工作人员一边安抚农民工情 绪,一边迅速启动维权和调解程序,对案件 进行了解核实,经过多次沟通劝导,各方同

考虑到工程已经结束,大部分被拖欠农 民工到异地打工,企业也因授权手续需要逐

级申报而无法马上处理案件,区总工会按照 法律规定和农民工案件快调工作流程,启动 了"线上授权委托、推选职工代表、集体委托 授权办理"受案模式,引导当事人在网上办理 委托,推选出闫某为职工代表。

各方委托手续齐全后,工会调解员和专 业律师在区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室 组织调解。三方一见面就因工程数量、质量、 造价等问题相互争执,处理十分困难。

调解员当即转换思路,以前期三方达成 共识的部分作为突破口,采取"背靠背"方式 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和律师专业的法规讲

解和苦口婆心的劝导,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厘清了责任关系,三方终于达成一致,由总包 单位、分包单位支付18位农民工工资合计 466499.45元。其中,首批支付25.9万元,剩 余款项于20日后付清。

因案件涉及数额较大、人数较多,为确保 农民工能在达成调解协议后实实在在拿到工 资,保证人民调解的法律效力,区总工会组织 三方申请人共同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 认,由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

经回访证实,18位农民工已收到协议 款项。